

兴县信访局文件

兴信发〔2022〕4号

兴县信访局 印发《关于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 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

日前，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扎扎实实把《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好，根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我县决定从2022年5月1日开始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坚持信访系统内外同频共振、工作部门与新闻媒体密切联动，网上网下同步发力、党政机关与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全方位、多角度、分层次组织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切实增强机关干部法治素养，促进各级各部门依法做好信访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二、活动主题

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新《条例》，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

三、时间安排

从5月1日到6月上旬。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 抓好学习部署。一是县信访局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对《条例》宣传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切实增强各单位学《条例》、用《条例》、宣传《条例》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各乡镇、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将《条例》纳入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认真学、用心悟，抓好贯彻落实，营造学《条例》、用《条例》的浓厚氛围。

(二) 开展教育培训。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培训”的原则，通过集中培训、分组研讨、专题讲座、发放学习解读资料等形式，对全县领导干部和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导，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力争领导干部对《条例》烂熟于心。

(三) 强化宣传阵地。一是在开展第四届“循法信访、依法办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基础上，从5月1日开始，各级信访接待场所要通过张贴摆放《条例》宣传展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播放《条例》内容、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向来访群众宣传信访工作新《条例》。二是充分合理利用现有的宣传资源，通过利用公交车、LED电子屏等多种渠道，滚动展播各级各部门制作的宣传视频，协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新闻媒体等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推送《条

例》宣传信息，开展宣传报道，快速形成多渠道流量峰值，扩大影响力。

(四)积极开展进村、社区群众性宣传活动。各基层党委政府要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条幅、设置服务咨询台和在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学习解读资料、手提袋、围裙等小礼品这些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送条例、送服务、送温暖的“三送”服务，推动《条例》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扩大宣传月活动的覆盖面，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力争条例家喻户晓。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条例》出台的背景和重大意义，全面准确把握《条例》主要内容，确保《条例》宣传始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把宣传月活动作为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的一项重要措施，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研究谋划，周密部署实施，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推动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

(二)务求取得实效。加强信访部门与宣传、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动，充分调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平台力量，扩大宣传月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信访积案化解、信访源头治理、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宣传月活动，从高标准高效率抓落实角度助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以重点工作成效检验宣传学习贯彻成果，以工作实效保障宣传月活动走深入细、落实到位。

(三)强化舆情管控。要紧扣宣传月活动主题，发掘信访好故事，传播信访好声音，凝聚形成做好信访工作正能量。要做好舆情监测，及时预警、报告、协调处置负面敏感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各方关切，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认真做好总结。要做好宣传月活动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收集活动资料，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活动结束后，各乡镇要全面总结本地区开展情况，于6月13日前报县信访局。

